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要，保证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和业务顺利开展，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人民币 21,4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及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与山东罗欣、公司分别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山东罗欣向工商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万元，公司在前述经审批的额度范围内为山东罗欣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需另行审议。

2024 年 12 月 28 日，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潭支行（以下简称“临商银行”）、山东罗欣及公司共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及保证合同》，山东罗欣向临商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壹亿元整，公司在前述经审批的额度范围内为山东罗欣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需另行审议。

山东罗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山东罗欣的担保余额为 29,6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山东罗欣的担保余额为 51,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山东罗欣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0 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6,09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
法定代表人：刘振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5870503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罗欣 99.65% 股权。

山东罗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山东罗欣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538,943.85	546,116.03
负债总额	254,221.69	265,683.8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9,142.42	7,935.43
净资产	268,520.97	264,917.09
营业收入	238,893.68	168,757.28
利润总额	-37,528.85	-2,414.40
净利润	-53,667.22	-4,213.20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 2、保证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壹亿壹仟肆佰万元。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流动资金借款及保证合同》

- 1、贷款人：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潭支行
- 2、借款人：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 5、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 6、借款期限：壹拾贰个月。
-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8、保证范围：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及保证合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9、保证期间：借款到期日起三年。
- 10、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山东罗欣未提供反担保，其少数股东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山东罗欣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且山东罗欣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对

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9,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13%；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5,404.91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工商银行分别与山东罗欣、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 4、临商银行、山东罗欣及公司共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